

同志運動全球趨勢

2002年11月

- 美國伊士曼柯達公司開除一名技師薩沙柏，理由是他收到一封「全國出櫃日」(「出櫃」指同性戀者公開表達身份)的電子郵件後，回覆給寄件人：「請不要再傳送這類消息給我，因為我覺得很噁心，看了很不爽」。

2004年1月

- 美國惠普(HP)有一員工因張貼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經文而遭到解僱，理由是他煽動不寬容的工作氣氛。

2004年4月

- 美國一個校區在支持同性戀者的活動期間，禁止一名學生穿上寫有「同性戀是羞恥」字句的T恤現身。

- 加拿大以人權為理由先後通過了性傾向歧視法及同性婚姻法，上議院並剛通過「性傾向煽動仇恨」法案，這條法例的目的是要將批評同性戀及性放縱等言論視為「煽動仇恨」罪，以刑事法加以禁止。即基本上，教牧、傳道於講壇上宣講「同性戀是罪」的信息，或有家庭或個人公開表達反對同性戀的言論都可能被控煽動仇恨罪。

- 澳洲政府準備禁制同性婚姻，並要求入境條例停止同性戀者領養外籍兒童。

2004年5月

- 美國麻省准許了同性戀結婚，雖然不少市民仍然反對，總統布殊亦反對有關法例，但美國部份省市最終都通過了同性婚姻。*美國《新聞周刊》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只有28%美國人認可同性婚姻，43%反對在法律上承認同性結合。*

基本上，我們認同人人都應享有基本權利，亦反對不合理地對待同性戀者，但並非因此便要制訂性傾向歧視法及同性婚姻法。



為何我們反對性傾（取）向歧視法及同性婚姻法

近年，香港亦有不少支持同性戀的組織要求就性傾向歧視及同性婚姻／伴侶立法，認為個人不論其性傾向，都應獲得工作、住屋及生活上一切的平等權利，包括組織家庭的權利，可以與異性伴侶一樣以配偶身份享用公司福利，如房屋、醫療等。究竟這些同性戀法例有什麼問題呢？

有關性傾（取）向歧視法的問題

其實「性傾向」一詞並不準確，因有同性戀心理傾向的人並不一定成為同性戀者，所以法例應稱為「性取向(Sexual Preference)歧視法」。

1. 立法將會強加一套同性戀價值觀於其他人身上

- ❖ 性取向歧視法背後其實並非只關注所謂反歧視問題，而是將同性戀行為正常化及予以肯定，違背了自然及傳統價值和主要宗教信仰，另外，很多研究顯示同性性行為對身體及精神健康有負面影響。所以社會不應立法，強逼社會上每一個人認同同性戀。

2. 對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權利及良心自由造成歧視

- ❖ 歧視法是以刑罰去處罰那些所謂「歧視人」的人。美國曾有天主教教區因為不讓同志組織借用其物業開會，而被罰款 15,000 及賠償 20,000 美元。另有一婦女因不將房間租給一女同志，被罰款 1,500 美元，還被逼參加由同性戀者教授的「覺醒課程」。姑勿論那婦女是基於甚麼原因而拒租，這法例明顯是壓制其他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權利及良心自由，造成逆向歧視。

3. 實際執法上會有很多法律漏洞

- ❖ 據悉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因經濟不景，有人怕被裁員而公開聲稱自己是同性戀者，因為萬一真的被裁，他可以根據性取向歧視法去控告公司，打官司要花數十萬美元，一般公司都不願意冒這個險。就像電影《玉女添丁》中楊千嬅為怕被解僱而冒認懷孕。懷孕可以經醫生驗證，但性取向又可如何驗證呢？是否單靠個人宣告呢？可見性取向歧視法會有很多法律漏洞。

有關同性婚姻／伴侶法的問題

1. 造成骨牌效應，衝擊現行的婚姻制度

- ❖ 雖然說香港現今對性傾向的定義只限於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但有變童癖、人獸交及亂倫的人亦強調他們也只是性傾向不同，他們的行為也沒有傷害他人。如果只要雙方同意，真誠相愛就可以結婚，按此推理，那其他配搭，例如兩父子、兩母女、成人與小孩，甚至一人一狗、數男數女，豈非同樣可以結婚嗎？那婚姻制度還有什麼意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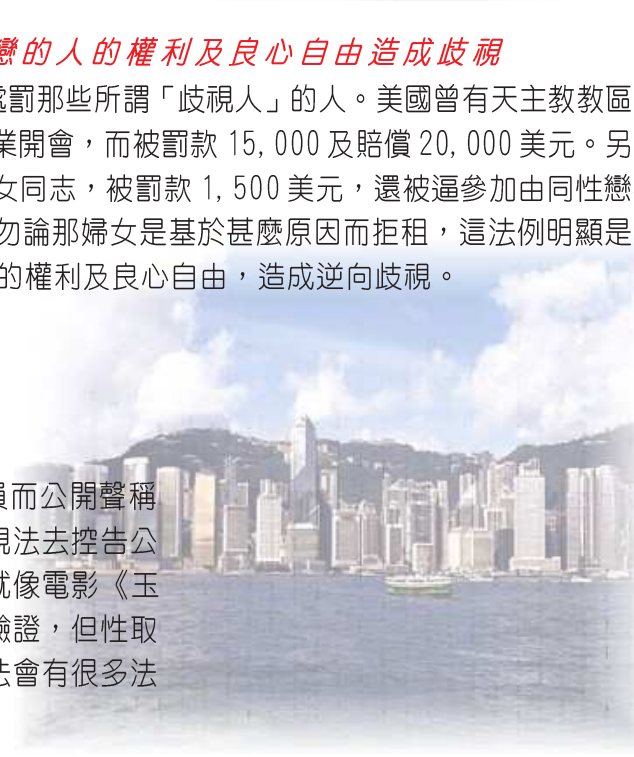
2. 社會是否要鼓吹同性戀的結合

- ❖ 法例給予註冊夫妻多方面的福利及稅務優惠，是因為普遍認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組合較穩定長久，家庭是生兒育女及社會穩定的良好基礎，所以鼓勵市民結婚並組織家庭。既然同性戀行為於道德及健康方面有極大的爭議性，社會是不應立法支持及鼓吹同性戀的結合。

3. 影響下一代的價值觀念

- ❖ 若然通過同志婚姻／伴侶法，即代表著整個社會對婚姻的觀念要改變，即學校中有關夫妻、父母、家庭的觀念及教育都要改變。因家庭可能不再只是有爸爸、有媽媽；更可能是有爸爸、有爸爸，爸爸愛爸爸。而宗教團體亦要被迫接受同性戀配偶，或為同性戀者舉行婚禮。若果家庭是社會重要根基的話，同志婚姻對家庭體制的衝擊實在不容忽視。

其實，同性戀非刑事化已體現了多元社會對一些極具爭議的倫理問題的寬容，同性戀者可以公開於一眾親友面前表達他們的性取向及生活方式，縱然有人不同意，亦沒有抵觸法律。我們只是反對用立法手段，將一套極具爭議的價值觀，用刑事處分強迫每一個人接受，並對持反對意見的人不寬容。



維護家庭聯盟

HONG KONG ALLIANCE FOR FAMILY

捍衛一夫一妻
反對同性婚姻

簡介

由於現今香港社會個人主義抬頭，對婚姻及家庭的價值信念每況愈下，離婚率高漲，家庭暴力問題嚴重；亦有支持性解放的團體，乘著民主、人權的趨勢，於政策及文化層面，高舉極端個人主義的人權思潮，鼓吹同居、性放縱、同性婚姻等行為，衝擊婚姻／家庭的價值及制度。

有見及此，一些關心此議題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教會領袖於2003年9月開會商議對策，決定籌備成立一個「維護家庭聯盟」，推動市民關注同性戀運動的衝擊；於學校和教會中加強有關的教導，關注社會有關婚姻／家庭的政策，積極表達意見。

發起團體包括：

世界華福中心香港區委會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香港性文化學會

明光社

福音傳播中心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浸信會聯會

網絡團體：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其他發起人及個別教會不能盡錄)



維護家庭約章

我們關注 現今社會個人主義抬頭，對婚姻及家庭的價值信念每況愈下，離婚率高漲，家庭暴力問題嚴重；亦有支持性解放的團體，乘著民主、人權的趨勢，於政策及文化層面，高舉極端個人主義的人權思潮，鼓吹同居、性放縱、同性婚姻等行為，衝擊婚姻／家庭的價值及制度。

我們相信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人類社會得以延續發展、代代相傳的基礎。

我們相信 由婚姻而組織的家庭，是人類社會的核心，每個人皆誕生及成長於家庭，由父母養育成人，學習愛與被愛，從而建立完整的人格。

我們相信 家庭是文化素養承傳的核心載體。

我們相信 健全的婚姻及家庭制度，是人類文明及社會凝聚力不可或缺的關鍵。歷史上不同的種族、國家及文化，都予以肯定及保護。

維護家庭聯盟

聯絡電話：27684204

聯絡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傳真：2743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維護家庭聯盟的呼籲

基於以上信念：

我們呼籲 各界社會人士、傳媒、社會服務機構、教育團體及教會，積極維護及宣揚健全婚姻及家庭之價值觀念，更多關懷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家庭，推動健康的家庭教育。

我們呼籲 已婚人士及家長，以身作則，維護及尊重婚姻的盟約，在家庭中以愛相繫，承傳家庭文化的價值，使下一代能在健全的家庭環境中成長。身為子女的，要珍惜家庭，愛護家人，重視婚姻／家庭的價值。

我們呼籲 政策的制定者，於政策制定時著重維護婚姻／家庭之價值理念，並認真考慮政策對婚姻／家庭及下一代所造成的影響。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站：

www.hkchurch.org/family

www.truth-light.org.hk



同性婚姻

有何不可？

